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发改价格〔2022〕12号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杭州市城乡建设
委员会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杭州市本级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杭州市本级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办法》已

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31日



杭州市本级电力接入工程费用 分担机制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和《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建设厅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437号）要求，进一步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减轻全社会电力接入环节负担，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及定义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杭州市本级（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钱塘区）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电力接入工程费用是指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用户受电点）连接至公共电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用，不同类型项目电力接入工程范围详见附件1。

第二条 费用分担机制

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其中，土建涉及的政策处理问题，由属地政府负责协调解决。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供电等市政配套基础建设费用

可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不得由供电企业负担。不同类型储备土地配套电力接入一般标准详见附件 2。

除以上两类外的各电压等级用户电力接入工程(以下简称“其他类项目”),供电企业承担电气工程投资,相关各级政府负责投资建设线路通道、电缆管廊及其附属等设施。

上述分担机制不包括用户提出的超标准报装或个性化需求等情况。各级政府与供电企业应按建设标准和用户用电时间需求及时完成电力接入工程建设。

第三条 储备土地项目实施流程及要求

储备土地项目电力接入工程,由市级土地储备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做地主体负责组织实施和资金保障,供电企业负责按做地主体要求具体实施。储备土地纳入经营性用地三个计划后,做地主体应及时与供电企业签订电力接入工程委托建设协议并履行甲方义务。具体流程如下:

(一)项目启动。做地阶段,做地主体与供电企业签订电力接入工程委托建设协议。在办理用地收储验收时,核查电力接入工程设施配置及委托建设情况。

(二)预付款拨付。储备土地开发规模、用地性质明确后,做地主体应将储备地块经济技术指标等及时告知供电企业,由供电企业协同做地主体预估项目用电规模,根据配套电力接入标准,出具电力接入工程项目预可研和投资估算。电力接入工程土建工程开工前,做地主体拨付投资估算的 30%资金至供电企业。

(三) 接入工程建设。供电企业在收到预付款后，按规范组织开展工程建设，确保接入工程适度超前于用电项目需求时间建成。

(四) 施工图预算确定及进度款拨付。电气工程开工前，供电企业向做地主体出具施工图预算。做地主体按规定对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确认后，根据协议约定，在预付款基础上按施工图预算的 80% 拨付进度款至供电企业。如项目用电需求发生较大变更，应重新进行施工图预算编制确认和资金拨付。

(五) 项目结算。电力接入工程竣工后，按工程量实际及有关规定办理决算，决算报告经第三方中介机构评审、做地主体审核确认后，做地主体及时将工程尾款拨付至供电企业。

划拨土地项目电力接入工程，参照公开出让土地项目原则和流程，由相关行政主体在制定做地开发计划时明确建设内容要求和资金来源，做地主体根据行政主体下达的任务要求实施。

第四条 其他类项目实施要求

其他类项目，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政府应及时拨款并按规定委托供电企业建设，或直接投资建设。为保证土建与后续电气工程建设能够高效衔接，在土建实施的可研、设计、验收等关键环节，相关各级政府应及时通知供电企业共同参与。验收通过后，供电企业应及时组织电气工程部分的施工。

第五条 特殊项目处理

对于成片开发区域，其外部电力接入工程供该区域多个土地受让方使用，电力接入工程可根据该片区多个土地受让方用电需求统筹考虑，打包建项，费用按照相关比例分别纳入该区域各储备土地成本，由土地成片开发实施主体会同相关部门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明确电力接入费用方案。

第六条 资产处置及运维养护

储备土地项目电力接入工程建成后，资产无偿移交至供电企业，后续运行维护和更新改造费用由供电企业负责，纳入企业经营成本；其他类项目，政府投资部分的资产处置由属地政府与供电企业协商确定。

第七条 附则

本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2021年3月1日以后至本实施办法发布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储备土地项目，按本实施办法要求应做地主体承担的电力接入工程费用，由做地主体落实资金并及时支付。

其他区、县（市）可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或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附件：1. 电力接入工程范围

2. 储备土地配套电力接入一般标准

附件 1:

电力接入工程范围

一、低压小微企业项目

低压小微企业项目电力接入工程范围为计量装置至公共电网连接处的所有电力工程，计量装置出线下桩头为分界点，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属于电力接入工程范围，负荷侧受电设施由用户投资建设。

示意图中蓝色部分代表电力接入工程范围，红色虚框代表用户建筑区划红线（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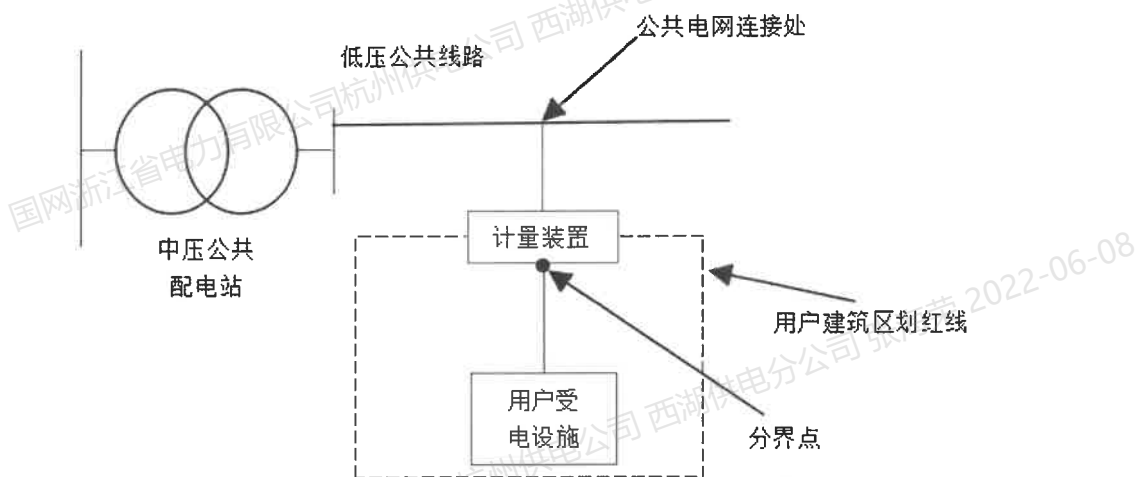


图 1 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范围

二、高压项目

1. 架空线接入项目电力接入工程范围为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第一断路器或第一支持物至公共电网（35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供电项目为电源变电站）连接处的所有电力工程，以用

户电源线路接入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处第一断路器或第一支持物的连接点为分界点，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属于电力接入工程范围，负荷侧受电设施由用户投资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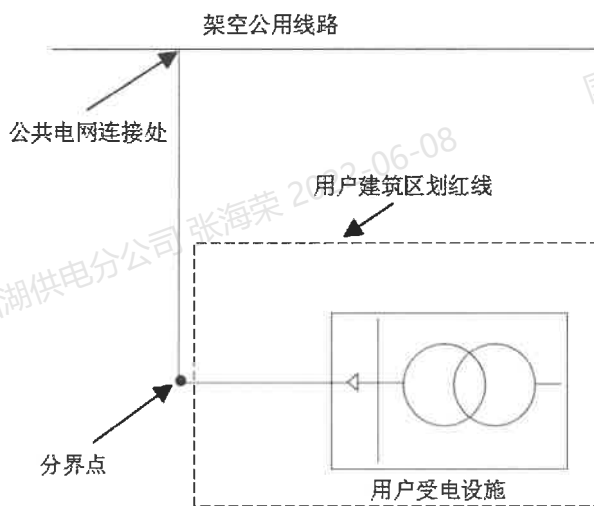


图2 架空线接入项目电力接入工程范围（10（20）千伏电压等级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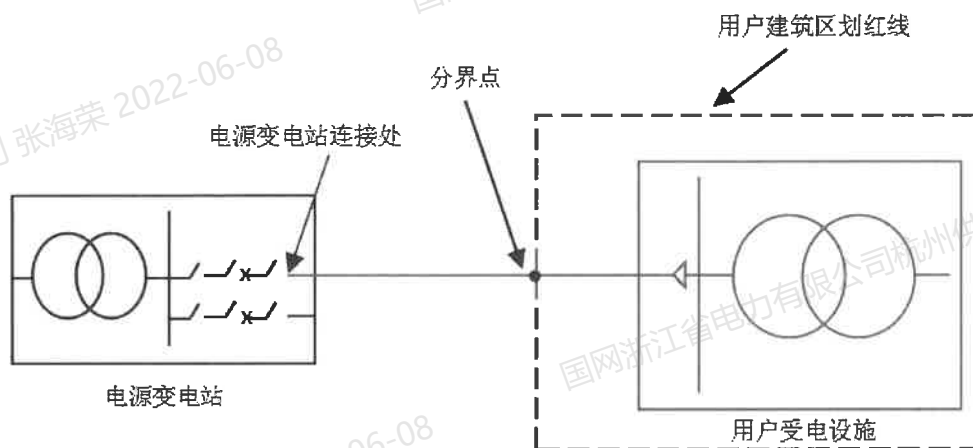


图3 架空线接入项目电力接入工程范围（35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供电）

2. 电缆接入项目电力工程范围为建筑区划红线内分界开关站至公共电网连接处（35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供电项目为用户侧进线总开关至电源变电站连接处）的所有电力工程，以

用户电源线路接入分界开关站的连接点（35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供电项目为用户侧进线总开关上桩头）为分界点，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属于电力接入工程范围，负荷侧受电设施由用户投资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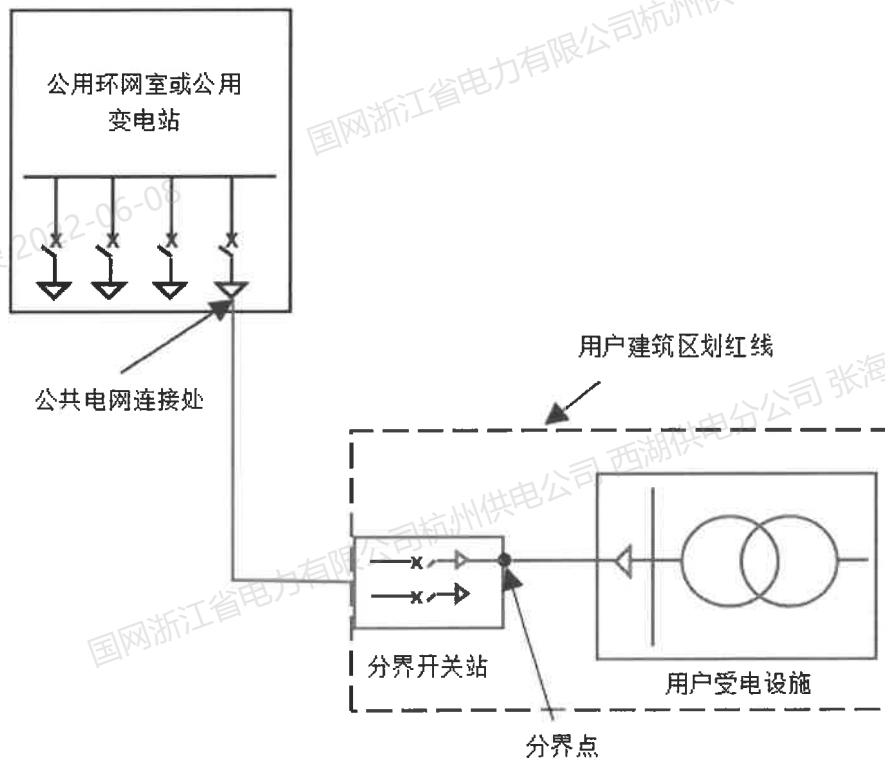


图 4 电缆接入项目电力接入工程范围（10（20）千伏电压等级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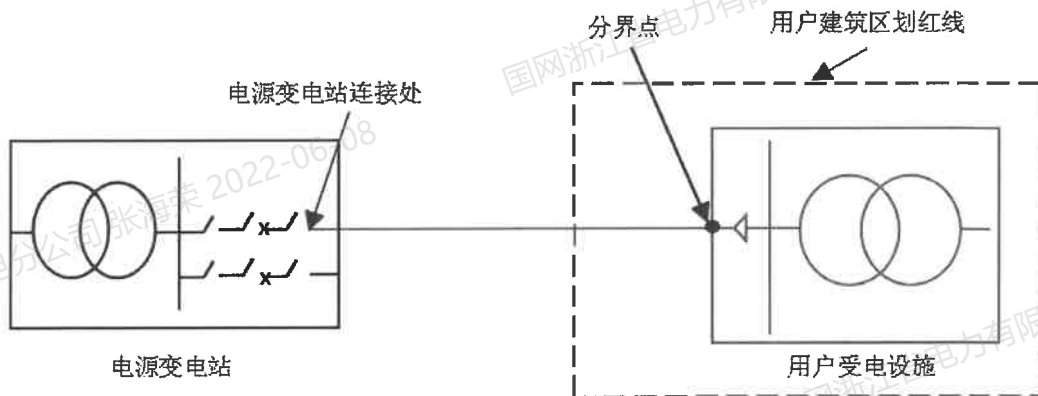


图 5 电缆接入项目电力接入工程范围（35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供电）

附件 2:

储备土地配套电力接入一般标准

储备土地配套电力接入标准应以满足最终电力用户必要需求为导向,本标准根据不同类型储备土地的一般用电情况,确定了配套电力接入的一般原则,超过部分应视为超标准报装或个性化需求。其中各级能源主管部门认定的重要电力客户、含自备机组或非线性负荷的特殊用户等需单独论证供电标准及接入方式。

一、住宅用地

住宅用地项目的一般供电标准为双回路供电,电源来自同一变电站或环网单元的不同母线段;接入方式为:地上建筑面积 100 万平方米以上者应采用 110 千伏变电站专线接入;地上建筑面积 100 万平方米及以下者宜采用 10(20)千伏公用环网单元或公用架空线接入,必要时也可采用 10(20)千伏变电所专线或综合线接入。

二、商服用地

商服用地项目的一般供电标准为双回路供电,电源来自同一变电站或环网单元的不同母线段;接入方式为:地上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以上者宜采用 110 千伏变电所专线接入;其他采用 10(20)千伏供电,其中 20 千伏变电所专线或综合线接入范围为 15 万平方米至 30 万平方米(15 万平方米

以下采用公用环网单元或公用架空线接入), 10 千伏变电所专线或综合线接入范围为 10 万平方米至 30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以下采用公用环网单元或公用架空线接入); 具备 35 千伏供电条件的区域, 地上建筑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至 40 万平方米之间的也可采用 35 千伏变电所专线接入。

商服用地供电标准 (S 为地上建筑面积, 单位: 万平方米)

电压等级	接入方式	地上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110kV	专线	$30 \leq S$
35kV	专线	$10 < S \leq 40$
20kV	专线或综合线	$15 < S \leq 30$
	公用环网单元或公用架空线	$S \leq 15$
10kV	专线或综合线	$10 < S \leq 30$
	公用环网单元或公用架空线	$S \leq 10$

三、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项目供电标准 (供电电压等级、接入方式等) 应根据工业产业类别、招商企业类型等实际情况, 在储备土地收储验收前由做地主体会同供电企业等相关部门确定。

四、其他原则

供电企业在制定电力接入方案时, 应在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前提下, 就近接入公共电网。因电力接入工程引起的上级公共电网的建设改造等, 由供电企业负责落实资金和实施。

报装容量 200 千伏安及以下用户宜采用 380 (220) 伏供电, 低压电力接入工程由供电企业承担。

划拨用地项目的一般供电标准参照商服用地项目标准执行。

施工用电项目的一般供电标准为单回路 10(20)千伏供电，接入方案应考虑与终期供电方案相结合，减少重复建设。

因区域电网规划及接入条件限制等客观情况，无法按照一般供电标准供电的，“一事一议”论证供电标准及接入方式。

抄送：省发改委，市政府办公厅，各区、县（市）有关单位。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印发
